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631號

原告 台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政宏

訴訟代理人 鄭淳池

被告 樺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慧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柒佰柒拾陸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亦為同條第1項但書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係聲明請求：被告應按兩造於民國107年1月31日所訂立之借貸契約書第5條第3點所示，交付就名下持有之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信銀行）股份（股東戶號：98186、股數：1,451,794，下稱系爭股份）質押之文件與股票正本予原告。經核原告本件請求並非係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且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為系爭股份之價值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股份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

核定之。而三信銀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406,376,590元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40,637,659股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三信銀行公司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，以此計算，其每股之價值為1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,517,940元【計算式：1,451,794股×10元＝14,517,94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9,776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徐嘉霽